#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鹿寨职业教育中心工业机器人实训室设备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G1-230051-YTGC

采购人: 鹿寨职业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 目 录

第一	·章	招标公告
第二	章	采购需求4
第三	章	投标人须知26
一、	总	则42
_,	招标	文件44
三、	投标	天文件的编制45
四、	开	标48
五、	资格	, 宇查49
六、	评	标49
七、	中标	和合同51
八、	其他	2事项52
第匹	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55
第五	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61
第六	音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鹿寨职业教育中心工业机器人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 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G1-230051-YTGC

项目名称: 鹿寨职业教育中心工业机器人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 (元): 6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鹿寨职业教育中心工业机器人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6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620000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本项目(分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

线办理报名: "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 1.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未通过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2. 已获取招标 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月日09: 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月日09: 2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 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 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 进行下载,下载路径: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 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 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 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 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 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开启时, 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 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 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 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 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 投标保证金: 0元(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

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5501007880110000268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4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鹿寨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 鹿寨县十里亭教学集中区

项目联系人: 韦晓燕

项目联系方式: 0772-6860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168 号翡翠龙庭 12 栋 3-17

项目联系人: 刘国亮、全丽丹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813184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4.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 5. 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 6.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7、本一览表中带"▲"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为必须满足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当于或优于 这些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b>–</b>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	标的名称	单价控制 数量及		所属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号	14.H4 H 14	价(元)	单位	行业	WITCHALL (RE) AN			
	工业机器		2 套	工业	一、实训工作站整体概述			
1	人多功能	265000			(一)包含示教器、本体、控制柜、机器人底座、应用模块;			
1	实训工作	203000			1. 采用铝型材搭建,前后采用可视化对开关门,两侧和底部			
	站				采用优质钣金封板,实训台桌面为机器人、示教器、功能模			

块的安装提供标准的安装接口,内侧预留有标准气源、电气接口等安装位置,可根据采购人的实训需求进行模块的快速 切换,为工业机器人和各功能模块提供稳定的电源和气源。

- 2. 模块固定板: ≥3 个;
- 3. 实训模块可任意组合放置,可固定;
- 4. 实训平台尺寸: ≥长 1200mm×宽 960mm×高 880mm (± 5mm);
- 二、实训工作站总体功能要求
- (一) 六轴工业机器人:
- 1. 串联关节型工业机器人, 具有6个自由度;
- ▲2. 重复定位精度: ±0.02mm;
- 3. 承重能力: ≥3kg;
- ▲4. 水平到达距离: ≥571.5mm;
- 5. 重量: ≥27kg;
- 6. 各轴运动范围:
- J1 轴≥±180°
- J2轴≥-155°/+5°
- J3 轴≥-20°/+240°
- J4 轴≥±180°
- J5 轴≥±95°
- J6 轴≥±360°
- 7. 各轴额定运动速度:
- J1轴≥375°/s, 6.54rad/s;
- J2轴≥375°/s, 6.54rad/s;
- J3 轴≥375°/s, 6.54rad/s;
- J4 轴≥375°/s, 6.54rad/s;
- J5轴≥375°/s, 6.54rad/s;
- J6轴≥600°/s, 10.46rad/s。
- 8. 伺服电机: 工业现场总线绝对式编码器伺服电机;
- 9. 机器人控制系统软件
- (1) 控制器系统软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供货时提供证明 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2) 支持二次开发,提供 C++二次开发接口(要求供货时 提供二次开发说明文件以及控制器操作软件厂家针对本项

- 目提供的二次开发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①机器人二次开发接口,支持 C/C++、C#语言,可基于 windows 或 Linux 平台进行开发;
- ②二次开发接口通信类功能,支持通信配置、通信操作、执行命令、UDP操作、FTP操作等;
- ③二次开发接口代理类功能,支持系统功能代理 Proxy Sys、运动功能代理 Proxy Motion、IO 操作代理 Proxy IO、变量操作代理 Proxy Var、采集操作代理 Proxy Collect。
- 10. I0 模块; 数字量信号: 32 DI/D0
- 11. 伺服驱动器;
- (1) 具备伺服驱动器自主知识产权,供货时提供证明文件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采用国际主流的 EtherCAT 网络通信协议,具有高分辨率绝对式编码器接口,采用智能功率模块(IPM),集成串口通信。适合工业机器人对高速度、高精度、低功耗、网络化的要求;
- (3) 输入电源: 单相 AC220V 或三相 AC220V;
- (4) 采用 EtherCAT 工业以太网;
- (5) 支持多个厂家的伺服电机;
- (6) 支持高精度绝对式编码器,最高分辨率可达 23 位; 12. 示教器:
- (1) 示教器外观参数
- ▲触摸屏尺寸≥8 英寸,触摸屏+按键操作,配备急停开关、模式切换开关以及三段式安全开关,配备 USB 接口。
- (2) 示教器性能参数
- ①运行内存: ≥2G;
- ②存储空间为: ≥4G;
- ▲③CPU 频率: ≥1GHz
- ▲(3)示教器功能: 手动控制机器人运动、机器人程序示教编程、机器人程序自动运行、机器人运行状态监视、机器人控制参数设置;
- (4)模式选择:示教器通过旋转开关选择手动 T1 模式、手动 T2 模式、自动模式、外部模式 4 种模式:
- (二) 总控 PLC 系统:

1	-	宓	制	器

- (1) 用户存储器容量: ≥100K/4MB;
- (2) 数字量通道: ≥14DI/10D0;
- (3) 模拟量通道: ≥2AI/AO;
- (4) AI (0-10v) AO (0-20mA);
- (5) 位存储器容量: ≥8192byte;
- (6) 布尔运算执行速度: ≤0.08us/指令;
- (7) 移动字执行速度: ≤1.7us/指令;
- (8) 实数数学运算执行速度: ≤2.3us/指令;
- (9) 以太网端口数: ≥2;
- (10) 数据传输率: ≥10/100Mb/s;
- (11) 支持 Profinet 总线通信,支持 Socket、TCP/IP、ModbusTCP、S7 通信协议;
- 2. 人机界面
- (1) 显示屏: ≥7 英寸的 TFT 显示屏, 16777216 色;
- (2) 分辨率: ≥800×480 像素;
- (3) 操作方式: 触摸屏;
- (4) 背光无故障时间: 80000H;
- (5) 用户内存: 12MB;
- (6) 额定值(DC): 24V;
- (7) Interfaces 1 个 Profinet 接口(2 个端口, 带集成开关);
- (8) 防护等级前面板 IP 65 , 后面板 IP20。
- 3. 通用电气接口套件

通用电气接口套件由总线模块、数字量扩展模块、交换机等 设备组成,为实训台功能模块提供驱动和控制资源配置。

- (1) 总线模块:支持 EtherCAT
- (2) 数字量扩展模块
- ①数字量通道: 32DI/DO;
- ②电源电压: DC24V。
- (3) 工业交换机
- ①端口数量: ≥8;
- ②电源电压: DC24V。
- (三) 夹具快换模块

由固定底板、快换支架、快换盘、工具和不锈钢拉手组成。 1. 快换支架: 1 套,单套支架夹具容量≥3 个快换工具,适 配标准实训台定位安装。

- 2. 快换盘:1 套, 快换装置材质: 本体材质铝合金, 紧锁机构合金钢; 承重: ≥6kg; 允许力矩: ≥36.5N•m; 工作驱动压力: 0.4-0.7Mpa。
- 3. 单吸盘工具: 1 套,吸盘盘径: 20mm,吸附力≥10N,配真空发生器和电磁阀。
- 4. 电机手爪工具: 1 套,气缸缸径: ≥12mm,行程: ≥24mm。
- (四)视觉检测模块

由视觉检测系统、称重单元、固定底板、不锈钢拉手组成。 检测零件的形状、颜色、坐标,通过以太网将检测结果发往 机器人;重量信息通过以太网和模拟量通道将检测结果发往 PLC 控制器。

- 1. 视觉检测系统:
- (1) 1/1.8""CMOS 成像仪: 彩色,600 万像素;
- (2) S 接口/M12 镜头: 8mm;
- (3) 成像模式: ≥640×480;
- (4) 光源: 白色漫射 LED 环形灯;
- (5) 通信和 I/O: Profinet、ModbusTCP、TCP/IP;
- (6) 像元尺寸:2.4 μm×2.4 μm;
- (7) 靶面尺寸:1/1.8";
- (8) 分辨率:3072×2048;
- (9) 帧率:17fps;
- (10) 曝光时间范围: 27 μ s-2.5sec;
- (11) 数据接口: GigE;
- (12)数字 I/0: ≥1 路光耦隔离输入,1 路光耦隔离输出,
- 1路双向可配置非隔离 I/0;
- (13)缓存容量: ≥128MB 帧缓存;
- 2. 称重单元
- (1) 称重区域: ≤ \$ 68mm;
- (2) 称重范围: 0-1000g;
- (3) 供电: 18-30VDC;
- (4) 精度: 0.005%;

(5) 输出信号: 0±10V。

#### (五) 绘图模块

由铝型材配合铝合金导槽构成,主要由绘图固定底板、绘图 板等组成带有基础轨迹以及正交和非正交坐标系,支持平面 轨迹、空间轨迹等功能,可通过支架进行多角度的安装。通 过操作机器人利用绘图笔工具在绘图纸上进行绘图作业,可以训练对机器人基本的点示教、直线、曲线运动的掌握。可以设置不少于 4 种角度来进行绘图。通过调节不同的角度实训学生的操作编程能力。

- 1. 适配标准实训台定位安装;
- 2. 图样张数: ≥10 张(电子档,用户自行打印);
- 3. 预设图案: 直线、圆弧、曲线、正交坐标系、非正交坐标系:
- 4. 平面绘图板尺寸: ≥300×250×10mm;
- 5. 数量: 1 套。

#### (六)搬运模块

原料台由铝型材配合铝合金导槽构成,搬运操作模块主要由固定底板、搬运料块等组成。工件先放在物料板上,工业机器人通过选择对应工具,实现不同形状物料的搬运,把工件放到物料板对应的仓格上,物料板满足平面,阵列搬运要求,使用方法多样,可以参考教学资源的实训项目指导书自行设计。三角形自定位,托盘有正放和倒放三角形。物料为PVC材质,方便夹取和不怕摔,根据不同的安装位置。将通过夹头把物料按照要求装配。训练学生的编程逻辑能力。

- 1. 可容纳零件个数: ≥18 个;
- 2. 排列形式: 3 行×6 列;
- 3. 数量: 1 套;
- 4. 搬运工件: 三角形。

#### (七)码垛模块

原料台由铝型材配合铝合金导槽构成,码垛模块主要由码垛固定底板、码垛面板、工件等组成。工业机器人通过吸盘工具按要求拾取码垛零件进行码垛任务,能提高对工业机器人码垛的理解并快速编程示教的强化训练。根据要求码垛零件被摆放到底板相应仓格内,机器人通过吸盘工具按要求拾取

码垛零件进行码垛任务,码垛零件有长方形和正方形两种,操作者可根据需要选择摆放,可根据需要自由组合码垛出多种形状。码垛解垛方式多样,可以参考教学资源的实训项目指导书自行设计。根据形状的不同,进行分类摆放,可满足最多2种形状,不小于18个物料的存储。

- 1. 码垛台由台面和支撑构成,码垛模块尺寸≥长 65mm×宽 65mm×高 3mm,采用铝合金型材支撑,可满足多种形式的码垛;
- 2. 包含模拟物料, 材质 PVC, 采用工形设计方便夹爪夹持, 可实现在两个码垛台间的搬运、码垛实训;
- 3. 矩形工件≥10个,方形工件10个,可混装。

#### (八)装配模块

原料台由铝型材配合铝合金导槽构成,电机模型由 PVC 材质,方便夹取和不怕摔,根据电机的安装工艺,设置不同尺寸的安装位置。将通过夹头把物料按照工艺要求装配。训练学生的编程逻辑能力。

- 1. 物料托盘尺寸(长×宽): ≥300mm×250mm;
- 2. 容纳工件数量:
- (1) 电机外壳×6;
- (2) 电机转子×6;
- (3) 电机盖板×6。
- (九) 机器人二次开发软件包:
- 1. 支持工业机器人系统二次开发环境配置;
- 2. 支持 SDK 对工业机器人系统二次开发编程;
- 3. 支持示教器界面定制化;
- 4. 支持机器人运行状态数据远程读写;
- 5. 支持工业机器人软件工艺包定制化开发。
- 6. 提供控制器配置软件
- ①能实现与机器人控制器通信连接;
- ②提供机器人基本示教,包括点动、寸动、运动到点、停止运动、运动模式切换、复位报警功能
- ③可对机器人进行参数设置、拷贝、恢复;
- ④对外提供系统内置命令,具备系统内部查询、修改、保存功能;

- ⑤能对机器人轴状态、I/O 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 ⑥具备机器人数据采样、示波显示功能;
- ▲⑦CA 提供仿真功能,通过三维仿真场景模拟机器人动作, 并记录 TCP 点的轨迹;
- ⑧支持机器人系统备份与升级;
- (十) 仿真软件平台
- 1. 平台硬件: I7-12700 16G 512G 固态 1650 4G 显卡 板载 千兆网卡+PCIE 千兆网卡 300W 联想 TE24-30 23.8寸 HDMI+VGA (1920\*1080) USB Keymouse;
- 2. 配套工作台及实训凳:
- (1)工作台: 长 80cm\*宽 60cm\*高 73cm (允许偏离±10mm), 钢木复合;
- (2) 实训凳: 长 34cm× 宽 24cm× 高 45cm (允许偏离±10mm); 钢木复合, 凳面白橡木色,白漆腿。
- 三、配套实训资源
- 1. 配套实训指导书资源:包含工业机器人认知与操作、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等2个实训项目,不少于8个实训子任务。
- 2. 配套 PPT 资源:包含《工业机器人基本认知》、《工业机器人基本操作》、《工业机器人指令操作与编程》、《设备简介》等4个教学 PPT 资源。
- 3. 配套应用视频:包含工业机器人平面绘图操作、电机装配操作、码垛操作、斜面搬运操作等4个应用视频。
- 4. 随机附带资料: 机器人程序、电气原理图、I0表、绘图图案。
- 四、配套控制器调试操作软件

基于 Windows 平台的机器人调试软件,提供示教、终端、 采集、仿真等多种功能,可满足多种场景的调试需求。 具体功能:

- ▲1. 具备【控制器监视器】功能,包括、新建、配置、移除、 注册、升级、连接、断开等功能;
- ▲2. 具备【状态】用于显示当前机器人状态信息功能,包含使能状态、当前轴组、坐标系显示切换、当前工具号、当前工件号状态;
- ▲3. 具备【面板】常规机器人操作控制面板功能,包含使能

开关、运动模式切换、点动、寸动、增量寸动距离设置、倍率修调、控制器选项、组选项、工具选择、工件选择、点动、定义关节/笛卡尔坐标、关节、关节运动/直线运动到点功能;

- ▲4. 具备【终端】可以使用终端命令与控制器进行数据交互 及消息显示功能;
- 5. 能对机器人各轴指令位置、反馈位置、速度、加速度等信息进行采集,并图形化显示,并导出采集文件;
- 6. 能对 IO 列表可进行, IO 真实或虚拟切换、设置 IO 信号、以及进行外部运行调试;
- 7. 对机器人控制器参数进行设置、修改、导入、导出等功能。 五、配套驱动器调试操作软件
- 1. 参数调整功能,如:位置跟踪误差报警阈值、电机电流过载百分比。
- 2. 驱动器变量监控功能,如给定位置、反馈位置、位置偏差等变量。
- 3. 电机配置功能,如最高转速、额定转矩、额定电流有效值、相电感。
- 4. 能在采样后进行曲线绘图、反馈检测、报警记录等数据分析。
- 5. 能进行参数列表的备份和写入以及恢复出厂设置。
- 六、工业机器人示教器软件包: 1 套(30 节点/套)
  - (一) pad 操作界面
- 1. 信息提示计数器显示,提示每种信息类型各有多少条等待 处理,触摸信息提示计数器可放大显示。
- 2. (二) 状态栏
- 1. 显示当前机型、负载等级、加载的程序、使能状态、程序状态、 运行模式、倍率、程序运行方式、工具工件号、增量模式。
- 2. "?"按键可显示当前信息的详细信息。
- 3. 如果选择了与轴相关的运行,这里将显示轴号 (A1、A2、E1、 E2 等)。
- 4. 如果选择了笛卡尔式运行,这里将显示坐标系的方向(X、Y、Z、A、B、C)。
- ▲ (三) 网络状态

- 1. 红色为网络连接错误, 检查网络线路问题。
- 2. 黄色为网络连接成功,但初始化控制器未完成,无法控制机器人运动。
- 3. 绿色为网络初始化成功,HSpad 正常连接控制器,可控制机器人运动。
- (四)时钟可显示系统时间

点击时钟图标就会以数码形式显示系统 时间和当前系统的 运行时间。

(五)实现一键回零点位置(即实现设置的程序运行的 初始化位置)

(六)在加载程序之后,会显示当前加载的程序路径及名称

#### ▲ (七) 使能状态

- 1. 绿色并且显示"开",表示当前使能打开。
- 2. 红色并且显示"关",表示当前使能关闭。

#### (八) 倍率修调显示

切换模式时会显示当前模式的倍率修调值。触摸会打开设置窗口,可通过加/减(+/-)键以 1%的单位进行加 减设置,也可通过滚动条左右拖动设置。

#### (九)程序运行方式状态

- 1. 在自动运行模式下只能是连续运行,手动 T1 和手动 T2 模式下可设置为单步或连续运行。
- 2. 触摸会打开设置窗口, 在手动 T1 和手动 T2 模式下可点 击连续/单步按钮进行运行方式切换。
- 3. 激活基坐标/工具显示: 触摸会打开窗口,点击工具和基 坐标选择相应的工具和工件进行 设置,可用工具工件号为 0~15。
- 4. 增量模式显示: 在手动 T1 或者手动 T2 模式下触摸可打 开窗口,点击相应的选项设置增量模式。
- ▲七、配套多轴系统仿真软件(50 节点/套)(须在响应 文件中提供软件技术要求(1)-(18)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对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功能截图或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等,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 (1) 配置数控机床相同系统界面编程仿真软件;

- (2) 软件具备九轴九联动的系统运行界面,可以实现在电脑上模拟系统的程序加工和编程,依此来实现对程序的校验,保证程序的正确性和安全性;
- (3)可以实现在多台电脑上实现程序的编写和程序的校验,模拟软件可以实现对数控系统内部的参数进行修改和编辑;
- (4) 具备自动、单段、回零,手动等加工方式以及键盘 PLC 控制等功能;
- (5) 支持具备系统界面在执行系统程序时,各轴数据值会根据执行程序而发生变化,系统界面中的所有九轴数据值都可以变化:
- (6)模拟软件在系统运行程序时,可以显示运行轨迹两维和三维模拟界面,界面可以单独显示也可以同时显示,可以放大缩小画面;
- (7) 支持具备读取自动生成的代码,可减少大量编程工作。 对已有的轨迹进行过程模拟,以检查轨迹的正确性。支持生 成的轨迹不满意时可以修改参数值,可以把轨迹状态进行调 整,以生成符合需求的运行轨迹;
- (8) 仿真软件在编辑程序时包含以下功能:查找、替换、删除、复制、粘贴等功能;
- (9) 软件具备用户可以二次升级系统功能和备份系统全部 资料;
- (10) 仿真软件具备可以修改内部设置参数,可以让用户熟悉系统参数定义和修改参数;
- (11) 仿真软件参数模块包含以下模块:用户参数,通道参数,轴参数,设备接口参数,数据表参数等;
- (12) 仿真软件具备拥有检测信号的输入输出显示功能;
- (13) 仿真软件具备可以查询报警信息;
- (14) 仿真软件具备能够实现效验编辑好的程序,通过效验 功能检查程序是否存在错误;
- (15) 数控系统 PLC 编程软件需具备离线读取编辑 PLC 和在 线读取编辑 PLC 功能;
- (16) PLC 编程软件需具备和数控系统通讯功能,通过设置 IP 地址,连接数控系统,实现 PLC 在线调试;
- (17) PLC 功能模块中不少于 100 个功能单元,每个功能单

					元还需有对应的帮助说明。功能模块中至少包含:数据查找、T 获取、用户自定义、逻辑异或、数据交换、数据获取、数据复位、热误差补偿、T 响应等功能单元; (18)通过 PLC 编程软件 PLC 编写,可直接给系统定义一些新的控制逻辑,便于后期学校自主开发时使用。 一、示教操作模块 1. 示教操作: (1)示教面板:示教窗口从上到下由状态信息、操作设置、实际位置、手动移动等模块组成; (2)运动到点:该功能可运动机器人到指定位置; 2. 示教编程功能:新建程序、编辑程序、程序运行、上传与下发、程序模板功能模块; 3. 坐标系标定功能:具备工件3点法、四轴机器人工具2点法、四轴机器人工具4点法、六轴机器人工具4点法、六轴机器人工具4点法、六轴机器人工具6点法等功能模块。
					一、示教操作模块
					1. 示教操作:
					(1)示教面板:示教窗口从上到下由状态信息、操作设置、
					实际位置、手动移动等模块组成;
					(2)运动到点:该功能可运动机器人到指定位置;
					2. 示教编程功能: 新建程序、编辑程序、程序运行、上传与
					下发、程序模板功能模块;
	工业机器 人离线编	6000			3. 坐标系标定功能: 具备工件 3 点法、四轴机器人工具 2 点
					法、四轴机器人工具4点法、六轴机器人工具4点法、六轴
					机器人工具 6 点法等功能模块。
			12 节		4. 参数设置:
				软件	(1)寄存器:包括 R 寄存器、JR 寄存器、LR 寄存器、SR 寄
				和信	存器、托盘变量五个标签页面,当前标签页鼠标右键可复制
2				息技	粘贴数据。
	程仿真软	0000	点	术	(2)10参数:10参数界面由数字输入输出和模拟输入输出组
	件			服务	合而成,数字输入输出为实体的 IO 模块,模拟输入输出为
				业	设置外部连接的模块。
					(3)轴组参数:该界面提供轴组参数的查阅及修改功能,用
					户可通过此界面把轴组参数备份到本地文件,也可以把本地
					轴组参数文件导入到控制器。 5. 其次版 3 開
					5. 基础配置:
					(1)机型信息:可进行机器人机型、负载、附加轴数和铭牌 信息的设置。
					信息的反直。     (2)零点校准:包括恢复零点、全轴标定、单轴标定、全轴
					(2) 参点仪证: 包括
					(3)关节限位:在关节限位列表,点击使能,可切换软限位
					一
					(4) IP 配置:控制器不少于 2 个 IP 地址或者修改 IP 地址。
					(5)速度配置:速度配置窗口包括安全速度、复位速度、信

号速度三个标签页面。

- 二、控制器调试模块
- 1. 文件管理: 文件管理功能为管理控制器系统的相关用户文件与参数文件的导入导出、控制器日志的导出。
- 2. 控制器系统模块具备:系统注册;系统授权;系统升级;系统信息;工艺包动态库;系统变量等功能。
- ▲3. 区域配置:具备限定机械臂空间运动范围的一项安全功能,通过相关配置设置可使机械臂的运动不能进入或者不能超过某个空间区域。系统设置的空间区域至少16个,并且为每一个区域配置一个外部输出信号。
- ▲4. 运行配置:运行配置窗口由外部输入配置、外部输出配置、外部引用配置、外部程序配置、外部运行配置、编码/解码六个标签页面组成。信号配置操作是将系统信号和 IO索引建立映射关系的过程(即将功能与 IO 绑定),建立映射关系后,可通过 IO 信号执行程序,获取机器人状态等。
- ▲5. 全局配置:超时配置、回零程序配置、后台程序配置。
- ▲6. 动力学配置: 协作模式、负载配置、碰撞检测、摩擦辨识、规划配置功能。
- 7. 调试功能:
- (1)终端命令:该界面可输入调试命令,查询机器人参数、状态、数据等操作命令。
- (2)数据采集:采集界面用于显示采集目标变量的波形,支持波形的放大、缩小、隐藏、分析等一系列操作。
- (3)数据监控:实时查看配置的变量,数据的变动情况。页面关闭后,脚本页命令保留;每次运行脚本,监控数据覆盖上次结果。
- 三、虚拟仿真模块
- 1. 模型库:模型库支持机器人模型、工具模型和 3D 模型, 提供仿真模型库的相关操作,包括模型的搜索、安装、导入、 导出、删除、工具创建等功能,实现对仿真模型库的管理, 方便用户随时调用所需的仿真模型。
- 2. 场景搭建:实现对导入仿真场景的模型和坐标系进行管理,以及对仿真场景的基础设置。
- (1) 导入模型:选择所需机器人模型,右键导入或手动拖拽

模型到场景树下,即可将机器人模型导入到仿真场景中。

- (2)修改属性:仿真场景中的模型、参考坐标系、场景地板、显示坐标系均可通过属性功能进行自定义设置。
- (3)模型拖拽: 开启模型拖拽功能,在仿真场景界面鼠标选择所需拖拽的模型,或在场景树选择所需拖拽的模型的节点,即可出现该模型的拖拽坐标系,点击鼠标右键可取消当前选中模型的拖拽坐标系,从而进行重新选择模型。
- (4)模型绑定:需要进行数字孪生,则仿真场景中的机器人模型需要与实际机器人控制器进行绑定,绑定后机器人模型以实际机器人数据进行运动,从而实现虚实同步。
- 3. 路径规划:在进行路径规划和仿真前,需先导入机器人、工具、工件等模型,并将模型标定到正确的位置上,做好创建自动路径操作的准备。
- (1) 创建操作:用户可设置操作名称、选择机器人、选择加工方式、选择工具、选择参考坐标系、选择工件、选择磨削点等,机器人、工具、工件是提前导入到场景中的,一般默认自动显示,用户可根据实际进行修改。用户选择手拿工具模式后,需要选择磨削策略点。
- (2)选取路径:在场景中选择模型进行特征选取,对选取的 线元素特征进行方向和步长等离散设置。
- (3)编辑点位:添加路径后,通过编辑点位功能,对已经添加的点进行点位属性、点位位置、旋转变化、平移变化、添加点位、移动点位、关节到点等操作。
- 4. 运动仿真:运动仿真主要是对用户选择的路径进行仿真验证,仿真场景中机器人模型同步运动。
- (1)单点仿真:单点仿真功能主要是验证当前点位的可达性,在编辑点位界面,选择点位列表中的其中一个点,右键【虚拟到点】,机器人即可运动到当前选中点位,方便用户查看当前点位处机器人运动姿态,如果姿态不合适,可进行编辑修改。
- (2)轨迹仿真:轨迹仿真功能主要是仿真整段轨迹,查看机器人运动姿态。用户打开仿真控制界面,设置仿真速度之后点击启动,场景中机器人模型进行轨迹仿真运动,从而验证离线轨迹的准确性。

5. 生成程序: 用户设置程序名称、工件坐标系 UF 编号和工 具坐标系 UT 编号,点击生成,即可生成程序并自动添加到 设备树当前控制器的本地程序节点下。

6. 节拍仿真: 节拍仿真功能主要是通过向控制器下发路径规划之后的 PRG 程序和节拍主程序, 仿真场景中机器人模型根据规划程序中的点位进行运动, 可查看机器人运动姿态和统计节拍时间。在示教面板上使能之后, 设置控制器中 R 寄存器的计时和计数寄存器, 设置仿真循环次数, 选择控制器和 PRG 程序, 加载之后点击运行, 程序运行时, 场景中机器人模型同步运动, 运动结束之后, 显示运动仿真的节拍。

7. 碰撞干涉检查: 碰撞干涉检查功能主要是检查机器人模型运动过程中是否与其他场景模型发生碰撞干涉,防止机器人实际运动中发生碰撞造成严重后果。在运动仿真过程中,通过碰撞检测设置功能设置需要进行碰撞干涉检测的场景模型,如果开启碰撞检测功能,则当检测到发生碰撞干涉时,处于碰撞状态的 3D 模型、工具和机器人模型将以黄色突出显示;如果关闭碰撞检测功能,发生碰撞干涉将不变色显示。8. TCP 轨迹跟踪: TCP 轨迹跟踪功能主要是机器人模型在仿真场景中运动时,对工具 TCP 进行实时位置记录,实时生成轨迹线条,通过观察轨迹线条与周边物体的交叉情况,就能快速地判断出是否发生了干涉。在运动仿真过程中,如果开启 TCP 轨迹跟踪功能,则当机器人模型运动时,工具 TCP 实时生成路径线条;如果关闭 TCP 轨迹跟踪功能,则不绘制轨迹线条,可通过【清除】按钮,清除仿真场景中绘制的轨迹线条。

#### 四、离线编程仿真模块

- 1. 项目验收时厂家提供正版软件授权,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不依赖外部 CAD/CAM 系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可通过二次 开发扩展机器人库、工具库、变位机库等。
- 2. 支持不少于 5 种主流工业机器人品牌,包括华数机器人、ABB、 KUKA、 FANUC、 安川、川崎等,仿真输出对应的机器人代码。
- 3. 至少支持 4、6 关节机器人的新建、编辑、删除等功能,也可以直接导入机器人库文件,新建机器人可进行正常的编

程和仿真。

- 4. 支持工具的新建、编辑、删除等功能,也可以直接导入工具库文件,一个工具可切换不同 TCP 进行离线编程。
- 5. 至少支持 1、2 轴变位机的新建、编辑、删除等功能,也可以直接导入变位机库文件,变位机可以和机器人进行联动控制。
- 6. 支持三维仿真与碰撞检查功能。通过三维仿真可以观察机器人的位置姿态,充分地检查编程结果是否合理,仿真过程中如果发生碰撞,会显示警告提示。
- 7. 支持机器人逆运动学选解功能,切换不同解组并生成路径 查看仿真,选择最优解进行作为加工路径。
- 8. 提供手持工具、手持工件两种编程模式。手持工具模式是 指在机器人法兰盘末端装夹工具进行加工;手持工件模式是 指机器人法兰盘末端装夹工件进行加工。
- 9. 支持自动、手动、外部等多种路径规划方式。
- (1) 可以根据三维模型进行编程,包含不少于 <u>2种</u>路径生产方法;
- (2) 可以直接在曲面或曲线上任意点选编程,能够自适应 产生主刀轴和辅刀轴。
- (3) 可以导入外部刀位文件进行编程,能够自适应产生主刀轴和辅刀轴。
- 10. 支持多种工艺路径变换与阵列方法。能够通过可视化交互界面进行简单的参数设置,快速实现路径的线性与圆形等多种变化与阵列。
- 11. 支持半实物仿真。真实示教器能够控制离线编程软件中的虚拟机器人运动,并保持示教器中的点位数据和离线编程软件中的点位完全一致。离线编程软件中虚拟机器人运动仿真时,真实示教器能够实时显示离线编程软件中虚拟机器人的位置。
- 12. 支持真实控制器插补仿真功能。能够采集真实控制器的 扭矩、速度、加速度等参数并绘制波形图,用户可以进行运 动学和动力学的原理性分析,通过鼠标点击波形图时,离线 编程软件中虚拟机器人的能够移动到对应的位置。
- 13. 能够根据应用场景的需求生成包含加工工艺的运动轨

					迹,比如生成参数化的锯齿折线轨迹. 三角函数曲线轨迹以
					及螺旋线轨迹等,用户可根据需求修改轨迹的相关参数实现
					工艺轨迹的快速调整。
					14. 支持离线工艺编程、离线示教编程、离线码垛编程等多
					种应用编程软件包,能够融合应用领域工艺实现快速编程与
					仿真。
					一、配套课程资源
					1. 课程资源需包含 PPT、实训指导书、电气图纸、机械图纸、
					程序、仿真源文件、视频等教学资源。
					2. 课程资源需包含具体内容有工业机器人系统基本构成、选
					取给定坐标系、工业机器人基本指令、工业机器人编程以及
					系统基本维护、机器人系统安装与调试、夹具安装调试、虚
					实驱动调试应用等知识,可以示教编程实现工业机器人码
					垛、搬运等应用、具备工业机器人基本操作、系统安装调试
			1 套		与维护等能力。
					3. 实训项目不少于 8 个、课件 ppt 不少于 8 个、微课视频不
					少于 15 个、试题不少于 3 套,配套教材教师手册、二维码
				软件	技能包1套、仿真源文件1套。项目需包括以下内容:工业
				和信	机器人平台简介、工业机器人系统基本构成、工业机器人示
3	配套教学	18000		息技	教器的基本操作、选取给定坐标系、工业机器人基本指令、
	资源包			术	工业机器人基础参数设置、工业机器人编程基础-码垛、工
				服务	业机器人编程以及系统基本维护等。
				业	二、配套实训资源
					(1) 配套实训指导书资源:包含工业机器人认知与操作、
					工业机器人电气装调、工业机器人机械装调、工业机器人应
					用编程、PLC 软件操作与编程、HMI 操作与编程、PLC 与机
					器人联调操作等至少7个实训项目,不少于36个实训子任
					务。
					▲ (2) 配套 PPT 资源:包含《工业机器人基本认知》、《工
					业机器人基本操作》、《工业机器人指令操作与编程》、《PLC
					编程与 HMI 组态》、《设备简介》、《元器件介绍&电气系
					统故障报警》等至少7个教学PPT资源。
					(3) 配套拆装应用视频: 包含工业机器人电气介绍与工具
					使用、手腕体拆卸、小臂拆卸、肘关节拆卸、大臂拆卸、大

	臂安装、肘关节安装、手腕体安装、小臂安装等至少9个真
	人实操视频。
	(4) 随机附带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PLC/HMI/机器人程序、电气原理图、IO表、系统配置说明
	文档、指导手册与指导视频。
	(5) 配套实训指导书资源: 至少包含工业机器人认知与操
	作、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2个实训项目,共计不少于8个实
	训子任务。
	(6) 配套应用视频: 至少包含工业机器人平面绘图操作、
	电机装配操作、码垛操作、斜面搬运操作等4个应用视频。
	(7) 随机附带资料: 机器人程序、电气原理图、I0表、绘
	图图案。
	二、培训服务
	提供不少于5天驻校针对本项目的教师培训。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四章"评
	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 
	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	见本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及国家行业相
<u>物理特性等</u>	关标准。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见本表"商务最低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
进口产品说明	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
	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最低要求(投标人商务响应表与付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1. 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具
	│ │ 备全新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
生 未 亜 心	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若产品
基本要求	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若产品 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基本要求	

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 (1)保修期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至少3年保修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保修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对因采购人工作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供应商保修范围,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 (2) 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如 国内有400、800 等电话维修系统提供电话号码。
- (3)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 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保证不影响采购 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 定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 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4)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供应商工程师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 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 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 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 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 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 售后服务要求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		
	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3.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无需任何附		
	加条件的前提下能导出数据。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应包含设备本身费用以及		
	设备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前,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		
报价要求	费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报价特别说明: 报价不能超过控制价, 否则报价无效。		
	1. 交付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 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		
	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		
	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中英文操作说		
交付和安装要求	明书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		
	逾期交货。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		
	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		
	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		
	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		
	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		
	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		
验收要求	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並収文水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		
	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		
	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		
	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		
	担。		

-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 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 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 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 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 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 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 理资金结算事宜。
-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
- 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 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 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 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 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 (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 12.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 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374 H 17 - 7637 F H 22   1 - H 20   1 - H 20	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	
Lete Vid	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	
培训	培训时间、地点、方式由采购人指定,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	
	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货并调试验收合格,甲方	
付款方式	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普通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流	
	程。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	
其他要求	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	
	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1. 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	
	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	
	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	
为至日至1 <u>亚亚旧州</u> 为34	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投标人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	
	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	
	标、采购情形。	
能力或业绩及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五、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本项目项号1"工业机器人多功能实训工作站"为核	
	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核心产品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дү-шу нн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	
	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	
	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附件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	17月ピノ		H/A+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5 便携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 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60101 喷墨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 备	★A0201060102 激 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2	A020106 输		式打印机	能效等级》(GB 21521)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 备	★A0201060401 液 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 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 19762)
		★A02052301 制冷 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 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6	A020523 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И Д М Д В	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 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 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 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 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 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0052)
			1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 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 施。
	A020618 生	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10	活用电器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 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 (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6969)
	A020619 照 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11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 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 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531)
	★A060805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15	★A060805 便器	蹲便器		25502)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 28377)
16	<b>★</b> A060806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10	水嘴		(GB 25501)
17	A060807 便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器冲洗阀		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浴器		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品日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1	A020101 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设备	计算机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101 喷墨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A020106 输入输 出设备	100010001 +TTU\L \ta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3 热式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2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100010C04 FI T.VIL #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99 其他 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 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 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400000 Z.W.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u> </u>	***************************************	4 9: LZZCZ0Z3 G1 Z30031 11GC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 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 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用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5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 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7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 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 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H11. //6/17 / L 1/17 /	ロエエル間バスがエスロバババスロ	2111 //4 01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9	A070101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2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 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12 工业机能人员 机工 及 田 水 八 7 八 日	,,,,,,, ,, ===========================
		板(地板)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 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2.2	A100304 纤维增 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 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6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 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0.7	A100305 轻质建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4 4 0 0 0 0 E 7 TH 15 TH	A10030704 炬质砖	HJ/T297 陶瓷砖
38	A100307 建筑陶 瓷制品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 fr.db.71 由日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 品	HJ/T297 陶瓷砖
	A100309 建筑防 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 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39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 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 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 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A100602 墙面涂 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 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3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 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 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 (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3: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 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 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 鹿寨职业教育中心工业机器人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G1-230051-YTGC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
5	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40. 2 款规定的( <b>货物类)</b> 标准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取整到元),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9.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部,联系电话: 0772-2813184,
	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168 号翡翠龙庭 12 栋 3-17。
	澄清与修改:
12. 1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报价文件【以下第1项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
	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
	投标人电子公章】:
10.1	1. 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13.1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
	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
	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第1至7项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且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证
	明文件有附件的须提供相应附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3.2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
	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自然人投标的不需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按第六章要求** 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需提供):
-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注: 1.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授权书附在主体资格证明之后),并认可以总公司名义获得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作为评审要素得分项。

商务文件【以下第1至4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 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1. 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2. 投标声明书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3. 商务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 3. 间分响应农(按界八早安水俗八块与);
  - 4.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6.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 注: 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文件【以下第1至5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 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3.4

13.3

- 1. 技术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2.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3. 项目实施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6.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7. 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8.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 10. 投标人可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评审要素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 (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形式交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到指定账户,投标人将银行转账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保证金账户信息:

17.1

开户名称: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5501 0078 8011 0000 2683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投标人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 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提交** 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否则 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将保险、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保险、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保险、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险、保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注:

17.2

- 1.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险、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和相应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对应机构承担投标人违约赔付责任。
  -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7.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险、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 17. 2. 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招标公告"。
-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 20.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超 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按投标无效处理。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21.3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6 项。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招标公告"。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结束前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
	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24.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
	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
	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38.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法
	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
	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9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
	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
	密。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
	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
	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
	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公章""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府

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 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 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

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 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9. 质疑和投诉
-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 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 12.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3.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6.2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7.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 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险、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 17.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17.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份数

-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 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或者加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6 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19.7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19.8 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 19.9 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 19.10 投标文件份数: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补充和撤回

- 20.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20.2.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
-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本项目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7.3条(2) 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1.2 在资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

#### 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1.3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商务文件"和规定第 13.4 条"商务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人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5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合同条款要求的;
  - (16)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开 标

####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 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 标人自己承担。

#### 23. 开标程序

- 23.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 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3.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 2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4. 资格审查

-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4.3 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1.2 条。
  -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5.1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5.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6.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 27.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 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 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3 比较与评价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 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8.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 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30. 投标文件修正

- 30.1 开标时,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0.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0.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1)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 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七、中标和合同

-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 37.1 中标供应商须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37.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7.3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

37.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 38. 签订合同

- 38.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8.2 签订合同时间: 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8.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 38.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其他事项

####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ì	<del> </del>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亿	百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						
中标或者成交	成盖章 <b>:</b>	采购人或受	<u></u> 托机构的意	意见 (盖章	<b></b>	
联系电话: 年		联系电话:	年月日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申请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小写)退付到以下账户。单位名称: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采购单位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原则

-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 二、评标方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分标,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2	技术分 (满分 45 分)	关键参数 (满分 24 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12分)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产品性能分(满分24分) 一档(0分):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技术指标有6项以上负偏离项; 二档(4分):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技术指标有5项负偏离项; 三档(8分):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技术指标有4项负偏离项; 四档(12分):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技术指标有3项负偏离项; 五档(16分):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技术指标有2项负偏离项; 六档(20分):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技术指标有1项负偏离项; 七档(24分):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技术指标无负偏离。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交货、安装、调试、验收计划方案,确保交付期的组织方案,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2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描述较简

			三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方案可行,实
			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拟投入的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
			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四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上述考评内容,方案详细、可
			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较周全,有基本的配送组织措施、
			产品配送组织计划,并有可调动的第三方配送服务资源(如配送物流
			资源,并附佐证材料),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较合理、分工明确,能保
			障项目实施质量及按期交付。
			五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优于上述考评内容,方案详实、切
			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设立针对本项
			目的组织机构,有根据项目供货要求及送货地点的配送服务方案、执
			行保障和安全措施,并有具体的配送服务团队,保证按采购单位供货
			要求及时间要求完成配送服务,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及按期交付。项
			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明确。
			一档(3分):能够针对项目特点提供质量控制方案。
		<b>英日東佐氏県</b> 校	二档(6分):满足一档要求,且能够根据项目采购的产品提供
		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和风险阵节机	产品质量控制方案,有具体质量管控措施。
		制和风险防范制	三档(9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对产品有具体的质量
		度分(满分9分)	管控方案及措施,对产品成品有质量筛查及检验标准,制定充实有效
			的把控产品品质保障方案、安全方案。
			注:无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计 0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故障响应时间、
			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设备
			使用管理人员操作培训、备品备件、零配件储备、质保期外维修方案、
			服务体系等方面内容的优劣及完整、详细程度]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4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无
		售后服务方案及	具体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3	售后服务分	承诺分	二档(8分):投标人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
	(满分16分)	(满分 16 分)	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提供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设备使用管理
		(1947) 10 /1	人员操作培训方案等描述简单,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较少、技术力量
			薄弱。
			三档(12分): 投标人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要
			求(≤1小时)、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18小时),
			提供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设备使用管理人员操作培训方案、备品备
			件、零配件储备、质保期外维修方案等可行、较完善,拟投入售后服

			务人员较充足、技术力量较可靠。拟投入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				
			不少于 5 人, 并至少 3 人具备高级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文件				
			须附工程师证明的凭证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四档(16分):投标人承诺的故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要				
			求(≤30分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12小				
			时),提供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设备使用管理人员操作培训方案、				
			备品备件、零配件储备、质保期外维修方案等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				
			际,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充足、技术力量可靠,提供维护保养计划且				
			计划内容完备、详实,服务体系完善。拟投入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				
			人员不少于7人,并至少5人具备高级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投标				
			文件须附工程师证明的凭证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注: 无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计 0 分				
			1.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厂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满分 1 分;				
			2.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厂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满分 1 分;				
		体系认证分	3.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厂家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满分3分)	的得1分,满分1分;				
4	履约能力分		注: 1. 投标人提供证书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不				
4	(满分7分)		予计分。2. 投标人提供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的查询				
			记录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厂家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同类产品				
		业绩分	业绩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合同				
		(满分4分)	中的同类产品名称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不予计分),每提供一份得				
			0.5分,满分4分。				
			每一项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				
	74 55 71 AV 1		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5	政策功能分	节能、环保产品	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				
	(满分2分)		证证书复印件得2分,满分2分。( <b>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b>				
			求的除外,须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并对投标型号做醒目标记,否则				
			不予计分)。				
总1	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 偏离认定说明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技术响应表,对于技术响应表或佐证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认定偏离:

- 1. 技术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 2.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标注"▲"技术参数要求)漏项,视为未响应,投标无效,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未标注"▲"技术参数要求)漏项,视为负偏离。
  - 3.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2"判定。
- 4. 对于区间涵盖值类技术参数条款,例: "\*\*范围 A~B"指参数需包含 "A~B"区段,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视为正偏离;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负偏离(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
- 5.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A≤\*\*≤B"或 "\*\*C±D",满足区间视为无偏离;不满足区间视为负偏离。 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 6.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 "\*\*>A" "\*\*A 以上",若响应为 A,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A,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大于 A,视为正偏离。例 "\*\*<A" "\*\*A 以下",若响应为 A,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大于 A,视为负偏离;若响应小于 A,视为正偏离。
  - 7.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文号:
供 应 商 (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1								
2								
N								
人民币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 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 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 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及地点

- 1.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 日历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地点: 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 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三包"	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	《服务承诺》	,	为甲方
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4.	以 1/2   7K   1/5 光D: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5
2. 付款方式: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 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3.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设备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4. 若设备或零件需返厂修理,则设备或零件自取走至修复并交回给甲方的时间不能超过72时,如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成,乙方应该提供代用设备或零件。

#### 第十二条 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 2. 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 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4.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 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如设备不匹配或运行不稳定,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退换货达 2 次,设备仍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经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解除合同。
-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乙方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垫付和承担。
  - 9. 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异

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 11. 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 (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 (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 12.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 13.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u>3%</u>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u>5%</u>,超过<u>十</u>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u>3%</u>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u>5%</u>。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时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乙方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 5.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6. 乙方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甲方可拒绝验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履行质量保修责任 3 日后,乙方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50%,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9.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10.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 投标承诺书;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甲方二份,乙 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分,代理机构一份(可恨据而要为增加 <i>)</i> 。										
甲方(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2

一般货物类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商务要求响应表》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商务要求响应表》				
3. 保修期责任:				
详见《商务要求响应表》				
4. 其他具体事项:				
无 无				
<i>7</i> u				
田文(辛)田寅田北教育中心	乙方(章)XXXXX			
甲方(章)鹿寨职业教育中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 行编制):

#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原产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									
N									
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
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鹿寨职业教育中心的鹿寨职业教育中心工业机器人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u>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b>:</b>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 定追究法律责任。
- 3.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
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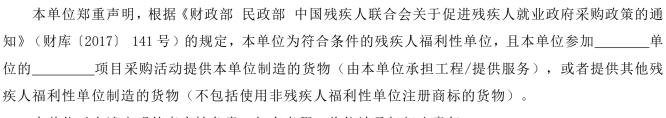
期:  $\mathbb{H}$ 

注:

- 1.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 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日期: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注: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 得享受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二、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 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地	址:				_
姓	名:	性	别:		_
年	龄:	职	务:		_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	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组	复印件			
			‡п Т-	二 <b></b>	フハヰヽ
			投板	示人名称(电	<b>丁公</b> 草):

注: 自然人投标的不需提供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	标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名称	:		
	我(5	生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治	去定代表人,现
授材	双委托(姓名	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ヨ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	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	0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	印章事项负全部	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	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	书有效期内签署的原	所有文件不因授
权的	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	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	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	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电	子公章):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		
	_年	月	_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		_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月\_\_\_日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u>(采购人名称</u>	尔)、(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
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	成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i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	经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	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	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台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法	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	内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 <sub>年</sub>	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	<b>兴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b>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	<b>汝</b> 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	苦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何	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	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
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	刀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	」子印章):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 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 一、商务文件
- 注: 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 二、技术文件
- 注: 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厂西银泰工程管理有的	<u> </u>		
根据贵方为		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
签字代表(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	址。
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质	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	万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会	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	口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己
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	可、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o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	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	里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
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	下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	示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	<b>‡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b>	女,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归	购法
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	<b></b>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力	可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	<b>圣料</b>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	刀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b>:</b>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公公文往来联系电气	产邮箱:		
找	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沒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	上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月	日

## 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标声明书

致:	广西银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自然人),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我方	可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应商	所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
司及	<b>支</b> 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名称为:(货物或服务名称);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
同中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
项,	否则视投标文件内容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
购泪	后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	言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供	共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机机工人为数(由了八立)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 日 · ロ

## 商务响应表格式:

#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基本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报价要求			
交付和安装要求			
验收要求			
培训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日期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其他要求			
核心产品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F

投标保证金格式:

##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有)

若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给采购代理机 构[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对应开标室,采 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 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在	月	Ħ

## 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证明文件:

# 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
		(万元)	电话
L 対标 人 根据评标标准 且 伝	大田 北附小猪 正田林松	<u> </u>	<u> </u>

注: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Е

#### 技术响应表格式:

## 技术响应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技术条款)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月日	年_	

##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
<b>年</b>	月	Н

####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 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请投标人认真参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		_
£	年	月	Н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章):		
	年	月	日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说明:由投标人认真参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
<b>在</b>	1	目	Н